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一）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

（二）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申请延期复牌。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四）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五）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签订了《浙江众合机电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众合机电将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

权。

(六) 2014年8月4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八)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